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4年度司執字第19524號 聲 請人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 04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07 送達代收人 徐世憲 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 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蔡明珠(死亡)間清償債務強 10 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1 主 12 文 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 14 15 理 由 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 16 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,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7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 18 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 19 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,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,即 20 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,法院應駁回其 21 強制執行之聲請。 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時,債務人林蔡明 23 珠已於113年10月27日死亡,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 24 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,其情形無從補 25 正,依上開規定及說明,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 2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 27 28 定如主文。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

年

2

月

13

H

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4

中

31

菙

民

國